

丁青县 2025 年及之后年度干部职工用氧  
特许经营项目(三次)

#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丁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昌都旭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建设工期和质量标准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偏离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3 中标通知 .....	26
7.5 签订合同 .....	26
<b>8. 纪律和监督 .....</b>	<b>26</b>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7
8.5 投诉 .....	2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28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29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30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31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32
附件六：确认通知 .....	33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b>	<b>34</b>
<b>评标办法前附表 .....</b>	<b>34</b>
<b>1. 评标方法 .....</b>	<b>38</b>
<b>2. 评审标准 .....</b>	<b>38</b>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8
<b>3. 评标程序 .....</b>	<b>39</b>
3.1 初步评审 .....	39
3.2 详细评审 .....	3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0
3.4 评标结果 .....	40
<b>附件1、废标条件 .....</b>	<b>41</b>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b>	<b>42</b>
<b>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b>	<b>77</b>
<b>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b>	<b>78</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79</b>
<b>一、投标函 .....</b>	<b>81</b>
（一）、投标函 .....	81
（二）投标函附录 .....	82
<b>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	<b>83</b>
<b>授权委托书 .....</b>	<b>84</b>
<b>三、投标保证金 .....</b>	<b>85</b>
<b>四、联合体协议书 .....</b>	<b>86</b>
<b>五、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b>	<b>87</b>
<b>六、资格审查资料 .....</b>	<b>88</b>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8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89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0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91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2



(六)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94
(八)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 投标人资信情况表.....	95
七、技术部分.....	96
八、其他资料.....	97
(一)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97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9



# 第一章 丁青县2025年及之后年度干部职工用氧特许经营 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15217003）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丁青县2025年及之后年度干部职工用氧特许经营项目(三次)已通过审批确定以采用全过程咨询+特许经营模式下的“新建-运营-移交”模式实施，并取得西藏丁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批准文号：藏丁发改项管（2025）168号）。项目招标人为西藏丁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为昌都旭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咨询+特许经营模式进行公开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关资质。


##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丁青县2025年及之后年度干部职工用氧特许经营项目（三次）。

2.2建设地点：丁青县县直各单位、各乡（镇）及寺管会办公场所。

2.3建设规模及内容：采用PSA分子筛集中供氧为主的方式，覆盖全县各单位、各乡（镇）及寺管会办公场所。采用桌面1米空间弥散+鼻息的供氧方式，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每天供氧6.5小时（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

2.4标段划分：本项目1个标段。

2.5招标范围：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项目建设管理、投资咨询、监理、勘察、设计（含施工图审查）、全过程造价咨询、节能评估、林草勘、风险评估、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测、单体布置图测量（含地形图测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特许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投资、新建、整体移交、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项目运营及收费等涉及的所有相关工作（《丁青县2025年及之后年度干部职工用氧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所包含内容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程内容）。中标后项目签订全过程咨询服务+特许经营协议，具体根据签订的相应协议条款为准。

2.6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满足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2.6.1全过程咨询服务质量要求：施工设计图质量，要求要满足《丁青县2025年及之后年度干部职工用氧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经审图。项目管理符合《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全过程造价咨询完成本项目所

涉及的全部造价咨询任务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审计工作，各阶段造价咨询工作须满足业主需求；专项咨询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6.2 施工部分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2.6.3运营要求：

特许经营企业或联合体中标后在丁青县成立项目公司设立办公地点（并承诺明确项目管理人员，设立组织架构。须提供承诺及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若在项目运营期未按照承诺配备上述人员，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承诺格式自拟），特许经营企业具有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有效。

2.7计划工期：施工工期365日历天；项目运营期：15年（不含建设期）。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全过程咨询服务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咨询资格：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www.tzxm.gov.cn](http://www.tzxm.gov.cn)）”备案（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备案咨询专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且咨询服务范围包含项目咨询和全过程工程咨询。

3.2特许经营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境内依法成立、并具备承担本项目投融资能力的独立法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由施工项目经理兼任。

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3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社会资本，不得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社会资本（特许经营企业）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符合要求）。以信用中国网站、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221.13.83.27:8010/>）、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无不良信用截图网站查询为准。对于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良行为、不良信用的投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3.4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本项目要求的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或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符合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的年度报表或相关声明）。

### 3.5 企业信誉

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法律地位，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税务信用评价，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施工）须根据藏建市管函〔2018〕275号文要求备案，提供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应体现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优势；本项目采取联合体参与招标活动，申请人为联合体，则须满足以下条件：联合体成员≤3家，应体现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优势。明确投标联合体成员中有满足要求的咨询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

（2）联合体牵头人须是施工单位，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但咨询方在联合体中需独立履行服务，且接受政府直接委托与监督。）；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投标时，牵头人必须与成员单位一同报名，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各自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其余签名、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社会资本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社会资本方确定资质等级；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社会资本方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3.8 其他要求：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3月27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年4 月 2日 18时00分 登陆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4 月17 日9 时35分，投标人应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7、其他事项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 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自开标解密开始时间一个小时内，投标单位应在发起解密时间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视为投标无效）。在完成开标之前，投标人应保持实时在线和电话畅通，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

7.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相关规定，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按此通知计取税金。

7.3 本项目执行《关于转变我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的通知》（藏建招〔2018〕195号）文件，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

7.4 根据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5月6日下发的《关于调整招投标有关方式及相关要求的通知》的规定，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相关规定，从5月10日起，我区要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劳务员必须到岗履职；在招投标时，投标单位需对劳务员到岗履职作出承诺。

7.5 投标人需满足藏建市管【2021】157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要求。



7.6 根据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 285号）规定，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西藏丁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昌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藏丁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丁青县县城

联系人：岳江

电话：1808102470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昌都旭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昌都市澜沧江路11-32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3908956325

电子邮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丁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昌都市丁青县 联系人：岳江 电话：180810247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昌都旭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昌都市卡若区澜沧江路11-32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3908956325
1.1.4	项目名称	丁青县2025年及之后年度干部职工用氧特许经营项目（三次）
1.1.5	建设地点	丁青县县直各单位、各乡镇（镇）及寺管会办公场所
1.2.1	资金来源	企业全额投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项目建设管理、投资咨询、监理、勘察、设计（含施工图审查）、全过程造价咨询、节能评估、林草勘、风险评估、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测、单体布置图测量（含地形图测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特许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投资、新建、整体移交、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项目运营及收费等涉及的所有相关工作（《丁青县2025年及之后年度干部职工用氧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所包含内容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本程内容）。中标后项目签订全过程咨询服务+特许经营协议，具体根据签订的相应协议条款为准。
1.3.2	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365日历天，项目运营期：15年（不含建设期），具体签约内容以双方达成的协议内容为准。
		（1）施工设计图质量，要求要满足《丁青县 2025 年及之后年度干部职工用氧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经审图；项目管理符合《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全过程造价咨询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

1.3.3	质量标准	<p>部造价咨询任务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审计工作，各阶段造价咨询工作须满足业主需求；专项咨询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p> <p>(2) 满足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p> <p>(3) 施工部分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p> <p>(4) 运营要求：</p> <p>特许经营企业或联合体中标后在丁青县成立项目公司设立办公地点（并承诺明确项目管理人员，设立组织架构。须提供承诺及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若在项目运营期未按照承诺配备上述人员，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承诺格式自拟），特许经营企业具有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有效。</p> <p>本项目供氧环境运营要求：采用PSA分子筛集中供氧为主的方式，覆盖全县各单位、各乡镇(镇)及寺管会办公场所。采用桌面1米空间弥散+鼻息的供氧方式，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每天供氧6.5小时(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运营目标是提供高效、可靠的供氧服务满足实施主体日常生活的需求。</p>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全过程咨询服务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咨询资格：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www.tzxm.gov.cn）”备案（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备案咨询专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且咨询服务范围包含项目咨询和全过程工程咨询。</p> <p>2. 特许经营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境内依法成立，并具备承担本项目投融资能力的独立法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项目负责人：由施工项目经理兼任。</p> <p>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3. 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p>

1.4.1		<p>程) 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p> <p>4. 信誉要求:</p> <p>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社会资本, 不得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社会资本(特许经营企业)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4.2 所有投标人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条件。</p> <p>4.3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符合要求)。</p> <p>4.4 以信用中国网站、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221.13.83.27:8010/">http://221.13.83.27:8010/</a>)、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ttps://jzsc.mohurd.gov.cn</a>)无不良信用截图网站查询为准。对于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良行为、不良信用的投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p> <p>5 其他要求:</p> <p>5.1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格式填写并作出承诺(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p> <p>5.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 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b>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b>(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 应体现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优势; 本项目采取联合体参与招标活动, 申请人为联合体, 则须满足以下条件: 联合体成员≤3家, 应体现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优势。明确投标联合体成员中有满足要求的咨询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p> <p>(2) 联合体牵头人须是施工单位,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p> <p>(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p>

		<p>(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p> <p>(6) 联合体投标时，牵头人必须与成员单位一同报名，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各自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其余签名、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p> <p>(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社会资本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社会资本方确定资质等级；</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社会资本方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内容需经过招标人确定后才能实施分包计划，分包人应符合相关分包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补遗、澄清、修改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补遗、澄清、修改文件等。
3.2.4	招标控制价（限价）	<p>1、根据《昌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2024年用氧工作经费分配的批复》（昌政办复(2024)118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分配下达全区用氧工作经费有关事宜的请示〉》（藏财建(2024)45号）中《2024年全区用氧工作经费分配下达明细表》，2025年及以后年度用氧工作经费，拟按照已经核定的2024年各地(市)用氧工作经费规模，以固定数额补助的形式安排。</p> <p>2、本项目投标报价设定值为100.00元（大写：壹佰元整）（100.00元即代表批复的所有费用）。</p> <p>注：各投标人报价均报100.00元。报价分不作为竞争项，统一得满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为准，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本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00万元（伍拾万元整）</u>递交方式。</p> <p>一、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人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只能选择（且必须选择）系统对接的金融机构线上开具保单或保函的方式进行保证金递交。</p> <p>二、线下采取账号转账提交现金保证金的方式在开标现场不予认可。</p> <p>投标人应当安排充裕的时间在系统开具已对接金融机构的保单或保函。</p> <p>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中。</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指2022年-2024或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财务状况良好（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符合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的年度报表或相关声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无

3.5.5	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3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6	投标文件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暗标编制要求进行技术部分的编制。
3.7.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u>2026年4月17日09时35分</u>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6年4月17日09时35分</u> ；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 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开标，投标人在线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5人，其中，技术专家4人，经济专家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建筑工程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执行《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保函替代现金形式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藏建市函（2021）4号文件。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现行规定执行（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履约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8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8.1	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开标，投标人在线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 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8.2	<b>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b>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3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8.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8.5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中标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由招标人与未中标单位协商，经未中标单位同意后中标单位方可借鉴相关设计方案，且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6	<b>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要求：</b> 请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格式填写并作出承诺。
8.7	<b>联合体投标相关要求：</b>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提供以上两项有效文件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牵头人按照格式要求签署，投标文件其他内容需要盖章签字的部位均由牵头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8.8	根据《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藏建市管【2020】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已列入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中。

8.9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8.10	<p>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标时，技术标应章节清晰明了，重点阐述主要技术标评分项，内容明确，本标段技术标的总页数控制在500页内（含500页），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标按0分计取。</p>
9	<p>其他</p>
9.1	<p>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文件中所述纸质版文件密封胶装等不做要求。</p>
9.2	<p><b>其他事项</b></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自开标解密开始时间一个小时内，投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视为投标无效）。在完成开标之前，投标人应保持实时在线和电话畅通，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相关规定，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按此通知计取税金。</p> <p>3、本项目执行《关于转变我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的通知》（藏建招〔2018〕195号）文件，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p> <p>4、根据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0年5月6日下发的《关于调整招投标有关方式及相关要求的通知》的规定，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相关规定，从5月10日起，我区要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劳务员必须到岗履职，在招投标时，投标单位需对劳务员到岗履职作出承诺。</p> <p>5、投标人需满足藏建市管【2021】157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要求。</p> <p>6、根据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及运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建设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建设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给予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投标单位自行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下载，招标人对未能及时下载澄清的投标人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将下载的澄清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他资料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中补充、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各投标单位自行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下载，招标人对未能及时下载补充、修改的投标人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将下载的补充、修改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他资料部分。如果补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并且补充、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限价，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备案后，未中标人方可向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提交由招标人盖章确认的保函正本并申请撤销；合同备案后，中标人方可向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提交由招标人盖章确认的保函正本并申请撤销。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将：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密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此项不做要求）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注：投标人在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投标人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规定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投标限价；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按现行规定执行（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施工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

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及运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及运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要求的《中标通知书》格式为准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及运营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按“投标人须知”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形式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是否有效（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履约保证金	承诺的履约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40 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资金额未定, 不将报价作为竞争项, 各投标单位均得30分。本项目投标报价设定值为100元(大写: 壹佰元整)(100元即代表以概算批复的所有费用)。所有投标人请按此价格报价, 按此报价的均得30分; 若未按照此价格报价, 报价得分为0。	
2.2.2 (2)	商务部分 评分(满 分 30分)	投标人组织架构 (20分)	全过程咨询负责人(3分);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1分; 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加1分; 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加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20 分)

		<p>拟派项目经理（3分）：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一级（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加2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投资咨询负责人（3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2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勘察负责人（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设计负责人（3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证书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2分）：具有一级（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拟派施工管理及巡检负责人（4分）：同时具有（1）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2）机电相关高级工程师证、（3）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无损检测 人员RT(1)、（4）高级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的计4分，每少一个证书扣1分。</p> <p>注：1. 以上参与投标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不重复计分，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社保缴费证明（至少养老、失业、工伤），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6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2.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间不得交叉任职，具有相应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需各自注册在本单位。3. 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均以认可；但下属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社保不予认可。</p>	
--	--	---	--

		投标人业绩(6分)	2022年1月1日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1个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服务内容必须包含投资决策咨询、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其中的2项及以上）得2分，最多得4分；每增加1个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服务内容必须包含投资决策咨询、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其中的4项及以上）加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6分
		投标人其他资质（4分）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用中心制氧系统注册证、医用中心供氧系统注册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2)符合其中一项要求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4分
2.2.2 (3)	技术部分 评分（满 分 4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 策划方案（5分）	对全过程咨询总策划方案是否合理，针对性强，提供各阶段控制目标，方案、方法等技术服务、对服务质量、进度、交付期等的保障措施明确、细致、策划思路清晰缜密进行综合评分；优得5—4.1分，良得4—2.5分，一般得2.4—1分，无不得分。	5分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 询方案（5分）	对综合性咨询实施方案、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有无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优得5—4.1分，良得4—2.5分，一般得2.4—1分，无不得分。	5分
		造价咨询方案（5 分）	对造价咨询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针对性强，提供各阶段控制目标，方案、方法等技术服务、对服务质量、进度等的保障措施明确、细致进行综合评分；优得5—4.1分，良得4—2.5分，一般得2.4—1分，无不得分。	5分
		勘察设计方案(5 分)	对勘察设计方案是否合理，针对性强，提供各阶段控制目标，方案、方法等技术服务、对服务质量、进度等的保障措施明确、细致进行综合评分；优得5—4.1分，良得4—2.5分，一般得2.4—1分，无不得分。	5分
		工程施工管理方案 （15分）	一、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5分） 1、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有违约责任的承诺得5分；2、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关键线路较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较得力，可操作性一般，保证措施较可靠得	15分

			<p>3 分； 3、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 基本得力，可操作性一般，保证措施基本可靠 得 1 分； 4、施工进度计划编制不合理、不可行，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不得力，可操作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可靠不得分。（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最高得 5 分）</p> <p>二、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控制（4 分）</p> <p>1、工程质量监督与控制措施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违约责任承诺 全面得 4 分； 2、工程质量监督与控制措施计划较全面细致、 较为结合实际、措施较为具体，责任较为明确， 违约责任承诺较为全面得 2 分； 3、工程质量监督与控制措施计划基本全面细致、基本结合实际、措施基本具体得 1 分； 4、工程质量监督与控制措施计划不够全面细致、没有结合实际、措施不够具体、没有责任 到人，没有违约责任的承诺不得分。（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控制最高得 4 分）</p> <p>三、关键技术方案（6 分）</p> <p>1、对工程重点、难点的认识表述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阐释清晰得 6 分； 2、对工程重点、难点的认识表述较为准确，解决方案较为科学、可操作性较强，保障措施 较为得力，阐释较为清晰得 3 分； 3、对工程重点、难点的认识表述基本准确，解决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基本得力，阐释较为清晰得 1 分； 4、对工程重点、难点的认识表述不准确，解决方案不科学、系统、安全、经济、没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不得力，阐释不够清晰不得分。（关键技术方案最高得 6 分）</p>	
		<p>运营管理方案（5 分）</p>	<p>对项目运营管理组织结构、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对项目设施的良好维护和保养方案合理性、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对出现设备故障、异常及其他安全事件、突发情况的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及处理时间等行综合评分；优得5—4.1分,良得4—2.5分,一般得2.4—1分,无不得分。</p>	<p>5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 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 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法人履职权重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法人履职权重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和 2.2.2 (3) “商务部分评分” 表中所列评审和评分内容相对应的证书或证明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 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 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 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 评估 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技术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法人履职权重计算出得分 C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1、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 一、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二、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4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6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7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 9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未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10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中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

咨询人：\_\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

\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

\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 3、建设内容：
- 4、建设规模：
- 5、投资估算金额：
- 6、资金来源：
- 7、服务周期：

### 二、服务范围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成果文件

### 三、委托人代表与项目总咨询师

1. 委托人代表：\_\_\_\_\_。
2. 项目总咨询师：\_\_\_\_\_。
3. 项目负责人：\_\_\_\_\_。

###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签约价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

##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计划：

（1）施工期限：以实际为准。

（2）工程设计服务成果提交期限

1) 初步设计：\_\_\_\_\_。

2) 施工图优化设计：\_\_\_\_\_。

（3）项目管理、监理服务、工程造价、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 （1）本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件；
- （4）中标通知书（如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双方承诺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成立时间同步生效。

委托人：\_\_\_\_\_（公章）

咨询人（联合体牵头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咨询人（联合体单位）：\_\_\_\_\_（公章）

咨询人（联合体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和解释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就咨询服务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根据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六、合同文件的组成〕所列的文件构成。

1.1.2合同协议书：是指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工程合同：是指委托人为实现本项目而与实施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签订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合同。

1.1.4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

1.1.5委托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中接受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6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的代表。

1.1.7咨询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中提供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8项目总咨询师：是指由咨询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的，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咨询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负责人。

1.1.9单项咨询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的，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咨询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相应单项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0项目：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所指的，双方约定由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1.11全过程工程咨询：在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也可简称为咨询服务，是指咨询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并在合同协议书和〔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中明确的，在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建设阶段和运营维护阶段，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人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

1.1.12服务成果：是指〔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所列的，由咨询人为履行咨询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形和无形的服务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的研究、调查、模型、图纸、报告、说明、技术规定和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文件，并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和形式。

1.1.13服务变更：是指根据〔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构成服务变更的，对于咨询服务的任何更改。

1.1.14服务费用签约价：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15服务费用：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16服务开支：是指咨询人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向第三方支付合理开支，包括咨询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

1.1.17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18基准日期：通过招标形式确定咨询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通过其他形式确定咨询人的以合同签订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19服务开始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应开始本合同下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0服务完成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21服务期限：是指从服务开始日期起计算的，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或根据合同约定修改后的完成咨询服务所需的时间。

1.1.22服务进度计划：是指咨询人根据 [5.2服务进度计划] 提交的进度计划，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

1.1.23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业秘密、注册设计、注册设计申请、著作权、设计权利、精神权利、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配方、图纸、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权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1.1.24保密信息：是指所有在披露时被披露方特别标识为保密的信息，或常人根据该信息的性质和场景合理认为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或专有信息、商业秘密、数据、文件、通讯往来、计划、专有技术、配方、设计、计算、试验结果、样品、图纸、课题、技术指标、调研、照相、软件、工艺流程、程序、报告、地图、模型、协议、想法、方法、发现、发明、专利、概念、研究、开发以及商业和财务信息。

1.1.2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26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解释的依据。

1.1.27根据项目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协议书；
- (2) 通用合同条件；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或双方协商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3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间的所有通信交流应使用编写合同所使用的语言。

### 1.4 法律和标准

#### 1.4.1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 1.4.2 标准规范

适用于项目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委托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委托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咨询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并已包含在服务费用中。

#### 1.4.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咨询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 1.5 通信交流

与合同有关的协议、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传输方式等。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传输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指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无理扣押或拖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1.6 保密

1.6.1 任何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该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自行或允许其雇员、分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对外泄露或用于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6.2 但上述使用和披露限制不应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在披露时为公共知识，或之后非因接收方的行为而成为公共知识的信息；
- (2) 在披露方披露时接收方已掌握，且并非从披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信息；
- (3) 服务开始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从第三方处获取的信息，但该信息并非该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披露方处所获取；
- (4) 接收方在未利用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 (5) 法律法规、司法部门或政府机构发出指令要求披露的信息。

1.6.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下的保密义务应在服务完成日期或合同终止之日中较早者之后的两年届满。

## 1.7 发布

咨询人可以将与咨询服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用于商业投标。除 [1.6 保密] 和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布与咨询服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但如果在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的两年内进行发布的，应事先通知委托人。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咨询人的职员不应索取或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 1.9 利益冲突

咨询人不得与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参与和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咨询人声明，在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咨询人在得知该情况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 1.10 合同修改

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合同当事人正式签署。

## 第2条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并将与咨询服务有关的相应结果书面通知咨询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因咨询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协助委托人办理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导致的除外。

2.1.2 除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时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咨询人收集需要的信息，为咨询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在工程合同中或根据工程合同的规定及时向相关承包商、供应商、本合同之外的其他咨询方等提供咨询人及项目总咨询师的名称或姓名、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以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负责就咨询人与委托人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本合同之外的其他咨询方等之间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的情况予以协调和明确。

2.1.3 为了咨询服务的需要，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咨询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服务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免费向咨询人提供相关资料、设备和设施。如果咨询人履行服务时另需其他人员的服务，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及时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以保证咨询服务能够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除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另有约定外，其他人员的服务与咨询人的服务之间的界面管理责任应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的行为负责。

2.1.4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2.2 委托人决定

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委托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不影响咨询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对咨询人在贯彻落实委托人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委托人应及时予以解答。因委托人原因未能答复或答复不及时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 2.3 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委托人应当向咨询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位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委托人人员

委托人应在与咨询人协商后，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要求，自费从其雇员中为推进项目安排、选择及提供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人员。咨询人可对上述人员的选择和替换提出合理异议，且在与相关法律法规不发生冲突的前提下，上述人员应就与咨询服务有关的事项接受咨询人的指示。

如委托人无法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人员，或咨询人合理认为委托人提供的人员存在不能胜任岗位责任、存在严重过失或不当行为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则咨询人有权另行安排替代人员，其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且应视为构成服务变更。

## 第3条 咨询人

###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应根据合同约定以及 [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 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如 [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 中未详细描述咨询人的工作，则咨询人应为满足 [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 中描述的所有功能和目的而履行咨询服务。

3.1.2 咨询人应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机构，并按照 [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 的约定完成咨询服务。

3.1.3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咨询人应按照约定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等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

3.1.4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的质量，运用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有经验的咨询人为同等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的项目提供同等咨询服务时应有的职业标准，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

3.1.5 法律、法规、规章有相应规定的，咨询人及其咨询人员应具有履行咨询服务所需的资质或资格。由咨询人按照 [ 3.4 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 的约定将相应的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该第三方和其他咨询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

3.1.6 在履行合同期间，咨询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按照 [ 附件3 进度计划 ] 的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3.1.7任何由委托人支付费用并提供给咨询人使用的物品都是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咨询人有权无偿使用第2.1.3项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提供的服务。咨询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委托人的财产，直至咨询服务完成并将其退还给委托人。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3.1.8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咨询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3.2项目总咨询师

3.2.1项目总咨询师应为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人选，并应具有履行相应职责应具有资格、能力和经验。咨询服务涉及工程建设阶段的，项目总咨询师应当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项目总咨询师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总咨询师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需要更换项目总咨询师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咨询师。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总咨询师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项目总咨询师确因患病、与咨询人终止劳动关系、工伤、去世等原因导致咨询人更换项目总咨询师的，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总咨询师，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委托人有正当理由的更换要求，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新任命的项目总咨询师信息报送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更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咨询师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咨询人员

3.3.1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和派遣能胜任本职工作及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各单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承担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业务的单项咨询负责人和相关咨询人员，应具有为委托人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的能力。对于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业务的单项咨询负责人和相关咨询人员，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咨询人根据合同派遣的咨询人员应取得委托人认可，对于已包含在投标文件、非招标项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中的咨询人员，除委托人明确提出异议外，均应视为已被委托人认可。

3.3.2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的顺利进行。咨询人更换单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主要咨询人员客观上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由咨询人负责安排具有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代替，同时承担更换费用。委托人对咨询人的主要咨询人员资格或能力有异议而提出更换的，应提出书面要求并须阐述更换理由，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若咨询人认为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将受到不可抗力或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事件的影响，则咨询人有权在将相应事件告知委托人后，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并将其咨询人员转移，直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项影响消失。

### 3.4 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除应收款项的转让外，没有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合同涉及的利益。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3.4.2咨询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全部咨询服务肢解后全部转让给多个第三方。

3.4.3咨询人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咨询服务。在保证整个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咨询人可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对于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咨询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可由委托人自行招标，也可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共同作为招标人，或者由委托人同意后由咨询人担任招标代理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咨询团队或咨询方案招标。

3.4.4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咨询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总责，就该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 3.5 联合体

3.5.1如咨询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5.2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约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以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3.5.3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合同条件中没有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联合体牵头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对咨询服务成果承担责任，并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以及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委托人指示。

3.5.5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及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第4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 4.1 咨询服务的依据

4.1.1委托人应根据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的约定，在不影响咨询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服务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相关情况以

及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和咨询人的名录和信息。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超过约定期限，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4.1.2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影响服务成果的质量或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任何一方发现资料中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4.1.3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法规，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有关的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4.1.4 委托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后应在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中进行约定。委托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变更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咨询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导致超出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咨询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2 对服务成果的要求

4.2.1 服务成果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现行规范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约定。具体的服务成果内容和要求在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中约定。

4.2.2 咨询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包括由于服务成果的质量问题、数据不实、计算方法错误所导致的决策失误，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 4.3 服务成果的交付

4.3.1 咨询人应按照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约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向委托人交付服务成果，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

4.3.2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的，应向咨询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并明确提前交付的内容，但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的服务期限。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提前交付服务成果建议书，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服务费用等内容。委托人接受该建议书的，咨询人应按照该建议书修订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认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7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咨询人的书面异议。

4.3.3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的，或咨询人提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中约定对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的奖励。

#### 4.4 服务成果的审查

4.4.1 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标准在 [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 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合同约定。

除本合同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应在21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委托人对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21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服务成果需经政府部门审查和批准外，视为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已获委托人同意。

4.4.2 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 [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 所约定的服务范围，应适用 [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 的约定。

4.4.3 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咨询人应予以协助。

咨询人需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服务成果。如上述审查意见构成了对 [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 所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变更的，委托人应当根据 [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 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4.4.4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服务成果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组织方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服务成果审查会议的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咨询人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服务成果，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人有义务向咨询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咨询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4.4.5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按 [ 4.3 服务成果的交付 ] 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服务成果，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费用增加的，咨询人应按 [ 第11条 违约责任 ] 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服务成果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4.4.6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 [ 第11条 违约责任 ] 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4.4.7 委托人对服务成果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咨询人应根据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工程合同相关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或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其他相对方进行管理和提供配合。此类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

(1) 作为投资决策咨询人，就相关影响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要素与项目各相关方进行联系和沟通，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和建议；

(2) 作为招标代理人，根据招标采购的需要，与投标人、评标人、相关政府机构等相关方进行联系协调；

(3) 作为勘察人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委派专业人员配合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4) 作为设计人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5) 作为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6) 作为造价咨询人，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

(7) 作为项目管理者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4.5.2 咨询人根据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时，应当根据委托人的授权以及合同约定代表委托人进行。具体授权范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且委托人应将授权和对权限的限制在工程合同中写明或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如咨询人或项目总咨询师在合同下的授权权限与工程合同下的职责存在歧义或矛盾，咨询人应通知委托人，且委托人应尽快给出指示以纠正该歧义或矛盾，必要时应根据合同约定签发服务变更的通知。

4.5.3 在委托人和工程合同相对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咨询人应当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在咨询人做出任何影响该工程合同相对方义务的指示和决定前，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咨询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委托人。

###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5.1 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5.1.1 委托人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7天前向咨询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服务期限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或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日期起算。咨询服务应在专用合同条件所约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延期的除外。

##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咨询人应按照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的约定，提交服务进度计划，计划应至少包括：

- (1) 咨询人为按时完成所有咨询服务而计划开展各项咨询服务的顺序和时点；
- (2)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或合同其他部分所约定的将各项服务成果交付委托人的关键日期；
- (3) 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日期；
- (4)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中约定的任何其他要求。

5.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进度计划，咨询人应根据该计划提供咨询服务。

5.2.3 咨询人应经常审查服务进度计划，若该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项目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除专用合同条件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提交的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

5.2.4 对于任何可能对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服务费用增加或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一方在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 5.3 服务进度的延误

### 5.3.1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如因以下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

-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 (3)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的服务变更；
- (4)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的；
- (5)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发生该情形后14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

期的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修订服务进度计划及延期天数向咨询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咨询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

上述服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服务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应当按照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调整服务费用。

### 5.3.2 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咨询人应按照 [11.2.3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了逾期违约金的，咨询人还应根据约定的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咨询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咨询服务的义务。

## 5.4 服务的暂停

### 5.4.1 委托人的暂停通知

委托人可根据项目建设情况，通过提前28天向咨询人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以任何原因指示咨询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工作，但应在通知中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 5.4.2 咨询人的暂停权利

下列情况下，咨询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

(1)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且委托人未根据第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就未付款项发出异议通知的。在此情况下，咨询人应提前28天向委托人发出暂停通知；

(2) 发生不可抗力。在此情况下，咨询人应尽快向委托人发出通知，且应尽力避免或减少咨询服务的暂停；

(3)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5.4.3 已暂停服务的恢复

(1) 若委托人根据 [5.4.1 委托人的暂停通知] 要求咨询人暂停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恢复通知后28天内恢复咨询服务。

(2) 若咨询人根据 [5.4.2 咨询人的暂停权利] 暂停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在导致暂停的事项终止后尽快恢复咨询服务。

### 5.4.4 服务暂停的后果

(1) 对于咨询人在暂停前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履行的咨询服务，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在暂停期间，咨询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服务成果的安全、完整和保管，以避免毁损。

(3) 暂停导致的延误应根据 [5.3 服务进度的延误] 修订。



(4) 除不可抗力及咨询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外，咨询服务的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因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应根据 [6.2 支付] 调整对咨询人的支付。

##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 6.1 服务费用

6.1.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中明确约定服务费用的组成部分和计取方式，包括变更和调整的计取方式。

6.1.2 除【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另有约定外，合同下约定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6.1.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中明确约定咨询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服务开支是否已包含在服务酬金内，以及服务酬金中未包括的服务开支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6.1.4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委托人采纳，以及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本项目投资额、咨询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等使委托人获得效益或规避潜在风险的情形，双方可在【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中约定奖励金额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咨询人应在【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每个应付款日的至少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包括下列款项的金额及明细：

(1) 当期已经完成的咨询服务对应的服务酬金；

(2) 根据【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咨询人为提供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不包含在服务酬金内的合理服务开支；

(3) 根据【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的约定，根据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等标准对咨询人进行的奖励金额；

(4) 根据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应增加或扣减的变更调整金额；

(5) 根据 [第11条 违约责任] 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索赔或违约金；

(6) 对已付款中出现的错误、遗漏或重复的修订，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及【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6.2.2 在对已付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咨询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委托人和咨询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6.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咨询人按合同约定行使暂停或终止咨询服务的权利。

6.2.4 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应以存在针对咨询人的索赔等为由，扣留其应付的款项，除非仲裁庭或法院根据 [13.4 仲裁或诉讼] 将应付款项判给委托人。

6.2.5对于按月或按阶段支付的服务费用，应由咨询人提交该月或该阶段的支付申请书、费用说明及合理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服务酬金、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等款项应分列，报送委托人审核并支付。除此之外，对于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应随费用发生的该月或该阶段的服务费用一并提交支付申请书和支付。

6.2.6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即使未到支付服务费用的日期，咨询人有权得到已完成的咨询服务的付款。

6.2.7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其他货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6.3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并说明有异议部分款项的数额及理由。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13条 争议解决]约定办理。对双方最终确定应支付给咨询人的有异议款项，仍应适用[6.2支付程序和方式]的约定。

### 6.4结算和审核

6.4.1委托人与咨询人应按【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的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和合同尾款支付。

6.4.2对于按照服务时间计取的服务酬金以及按照实际发生计取的服务开支，咨询人应保存能够明确标明有关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的最新记录，并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上述记录。

6.4.3在服务期限内和咨询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一年内，委托人可向咨询人提前不少于14天发出通知，要求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单位审计咨询人提出的与咨询服务相关的上述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记录。审核应在正常的营业时间内并在保存记录的办公场所开展，且咨询人应提供合理的配合，但审核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得以审计为由拖延支付和结算服务费用。

##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 7.1变更情形

7.1.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服务变更：

- (1) 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投资额发生变化；
-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根据本合同应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发生变化；
- (3)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方式；
- (4)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履行顺序和服务期限；
- (5) 基准日期后，因项目所在地及提供咨询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强制性技术标准的颁布和修改而引起服务费用和（或）服务期限的改变；
- (6)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长的；



(7)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服务变更情形。

上述服务变更不应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如发生此类改变的应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以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 7.2 变更程序

7.2.1 咨询服务完成前，委托人可通过签发服务变更通知随时发起对咨询服务的变更。委托人也可先要求咨询人就即将采取的服务变更拟定建议书，委托人接受此建议书后应签发服务变更通知以确认该服务变更。

7.2.2 若咨询人认为委托人发出的指示或其他事件构成了服务变更，则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事件对服务进度计划、相关服务费用的影响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通知14天内签发服务变更通知或取消该指示，或签发该指示或事件不会导致服务变更的通知解释。咨询人可在收到进一步的通知后7天内根据 [第13条 争议解决] 将该事件作为争议提交，否则咨询人应遵守该委托人的进一步通知。委托人逾期签发服务变更通知、进一步通知或其他意见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

7.2.3 委托人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后，咨询人应受到该通知的约束，除非咨询人向委托人发出以下有证据支持的通知：

- (1) 咨询人不具备实施服务变更的技术和资源；
- (2) 咨询人认为服务变更将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
- (3) 委托人签发的服务变更通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前置性规定的情形。

## 7.3 价格调整 and 变更影响

7.3.1 若服务变更可能影响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期限或增加咨询人工作量的，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对此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和计算方式，包括对其他部分的服务的影响、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完成日期的影响以及增加工作量的影响达成一致。

7.3.2 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根据【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中的取费标准确定，若【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中的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则双方应达成新的取费标准。

7.3.3 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及其对服务进度计划的影响需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和确认。委托人同意价格调整和服务变更的影响后，应向咨询人发出指令，以开始执行服务变更。

7.3.4 以下情况委托人可直接向咨询人发出开始执行服务变更的指令：

- (1) 咨询人收到服务变更通知14天后，双方未能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 (2) 在服务变更工作开始前，双方无法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在此情况下，咨询人应基于其付出的时间，根据【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的取费标准获得补偿。若该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则委托人应按照合理的费率或价格对咨询人进行补偿，直至双方就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和影响达成一致。

## 第8条 知识产权

##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1 委托人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资料、文件，委托人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但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授予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合理必需的，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的免许可费、可转许可的普通许可。

8.1.2 咨询人独立于合同之外而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咨询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咨询人。但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授予委托人利用咨询服务或项目而合理必需的，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许可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咨询人转让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 8.2 知识产权保证

8.2.1 咨询人和委托人保证，己方是拥有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如咨询人或委托人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则提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委托人或咨询人。

##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 如委托人根据第12.2.1项的约定、或者咨询人根据第12.3.1项的约定正当地终止合同，则其有权撤销根据本条所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3.2 如委托人未能履行合同下到期的任何付款义务，则咨询人有权通过提前28天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根据合同授予委托人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 第9条 保险

### 9.1 咨询人应投保的保险

9.1.1 咨询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委托人认可的、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工程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9.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如咨询人未根据合同约定购买上述保险，委托人可代为购买上述保险，产生的保险费用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1 咨询人应当保证上述保险在 [11.3 责任期限] 约定的责任期限内持续有效，合同责任期延长的，咨询人应当及时续保。

9.2.2 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以证明本条要求的保险持续有效。

9.2.3 如本条所述的保险被变更或提前终止，则咨询人应立即就此通知委托人，并另行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保险，除因委托人引起保险的变更或提前终止外，由此产生的保险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9.2.4 保险事故发生后，相关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咨询人和委托人应当在得知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书面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3.3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 **第11条 违约责任**

### **11.1 委托人违约**

#### **11.1.1 委托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 (3) 委托人擅自将咨询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交第三方使用的；
- (4)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 (5)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1.1.2 通知改正

委托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 11.1.3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咨询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咨询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1.2 咨询人违约

#### 11.2.1 咨询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咨询人违约：

- (1) 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
- (2) 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 (3)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
- (4) 未经委托人批准，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总咨询师、单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的；
- (5) 咨询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1.2.2 通知改正

咨询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的，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通知，要求咨询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1.2.3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咨询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咨询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1.3 责任期限

11.3.1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等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有关部门规定的工程寿命期。

11.3.2 除非一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有关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更早期限届满前，向另一方正式提出了索赔，否则不应认为该另一方对由任何事件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11.4 责任限制

11.4.1 任何一方在合同下产生的违约责任，应仅限于：

因违约直接造成的、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大赔偿金额不高于合同总价的30%（扣除国家规定的税金），但第14.4.4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咨询人被认为应和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则咨询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11.4.2在提供与工程合同相关的咨询服务时，咨询人仅根据合同约定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就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履行工程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咨询人免受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提起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11.4.3在不损害咨询人根据 [12.4合同解除的后果] 享有的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不应就其他合同、侵权行为以及任何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何收入损失、利润损失、生产延误、合同损失、使用损失、业务损失、第三方惩罚性赔偿、商业机会损失、或任何非直接、特殊或间接的损失负责。

11.4.4任何一方因另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本条下的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 第12条 合同解除

### 12.1 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2.2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12.2.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通过提前14天向咨询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将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2) 咨询人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通知，列明违约情况和补救要求，咨询人在此通知发出后28天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

(3) 在不影响 [5.4.1委托人的暂停通知] 下的权利和义务情况下，不可抗力导致咨询服务暂停超过168天；

(4) 咨询人违反了 [1.8 严禁贿赂] 的约定；

(5) 咨询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6)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2.2委托人可提前56天向咨询人发出通知单方决定解除合同，但需按照第12.4.4项的约定补偿咨询人因合同终止而损失的预期利润。

### 12.3 由咨询人解除合同

12.3.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咨询人可通过提前14天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咨询服务已根据 [5.4.1委托人的暂停通知] 暂停了超过168天；
- (2) 咨询服务已根据 [5.4.2咨询人的暂停权利] 的 (1) 目和 (3) 目暂停了超过42天；
- (3) 咨询服务因不可抗力已根据 [5.4.2咨询人的暂停权利] 第 (2) 目暂停了超过168天；
- (4) 委托人违反了 [1.8 严禁贿赂] 的约定；
- (5) 委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 (6)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 12.4合同解除的后果

12.4.1咨询人应根据其在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咨询服务获得支付。

12.4.2若委托人根据第12.2.1项解除合同，则其有权：

(1) 要求咨询人移交截止至合同解除之日咨询人履行咨询服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信息、计算和其他服务成果；

(2) 除因第12.1.1项第 (3) 目解除合同外，要求咨询人按照[第11条 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可预见的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安排其他咨询方完成咨询服务而发生的额外费用），且委托人有权将该等费用损失从应支付给咨询人的款项中扣除；

(3) 暂停应向咨询人支付的款项，直至委托人收到第 (1) 目中的所有咨询服务资料且获得第 (2) 目的全部赔偿。

12.4.3若委托人根据第12.2.2项解除合同，或咨询人根据第12.3.1项解除合同，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合同解除所产生的费用。

12.4.4若委托人根据第12.2.2项解除合同，或咨询人根据第12.3.1项第 (1) 目和第 (4) 至 (6) 目解除合同，委托人应补偿咨询人因合同终止而损失的预期利润。

12.4.5合同解除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双方责任和义务。

### 第13条 争议解决

#### 13.1和解

对于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具体内容。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3.2调解

如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14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该争议，可以就该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3.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 13.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或由双方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裁决员报酬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 13.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做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13.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双方间的所有通信交流应使用编写合同所使用的语言。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约定。

##### 1.3 语言文字

合同语言：中文。

##### 1.4 法律和标准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西藏自治区的相关规定。

##### 1.5 通信交流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传输方式：\_\_\_\_\_。

##### 1.6 保密

保密期限：双方另行商定。



#### 第2条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临时居住用房	无		
2. 临时办公用房	双方另行协商		
3. 交通道路	无		
4. 公共设施	无		

(3)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4)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

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等手续，并将与咨询服务相关的相应结果告知咨询人。

2) 委托人应配合咨询人协调工作中涉及的外部关系。委托人应在工程合同中或根据工程合同的规定及时向相关承包人、供应商、本合同之外的其他咨询方等提供咨询人及总咨询师的名称或姓名、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以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负责就咨询人与委托人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承包人、供应商、本合同之外的其他咨询方等之间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的情况予以协调和明确。

3) 委托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在不影响咨询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服务的时间内，按照咨询人的书面申请向咨询人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相关情况以及相关承包人、供应商和咨询人的名录和信息。咨询人申请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服务无关或申请不合理的，委托人有权拒绝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任何一方发现资料中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委托人应按约定向咨询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但咨询人不得以委托人未按约定提供资料和信息为由拒绝提供咨询服务、延迟提供咨询服务、对咨询工作推诿等，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法规,降低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6) 委托人应将对咨询人的授权和对权限的限制在工程合同中写明或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如咨询人或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合同下的授权权限与工程合同下的职责存在歧义或矛盾,咨询人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尽快给出指示以纠正该歧义或矛盾,必要时应根据合同约定签发服务变更的通知。

##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 2.3 支付担保

委托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委托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2.5 委托人人员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安排、选择及提供的人员: \_\_\_\_\_。

咨询人有权另行安排人员替代委托人人员的情形: \_\_\_\_\_。

## 第3条 第3条 咨询人

###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咨询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提交时间:

(1) 履约担保形式: \_\_\_\_\_。

(2) 履约担保金额: \_\_\_\_\_。

#### 3.1.8 咨询人的其他义务:

(1) 咨询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组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部,项目部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并列明人员名单。应满足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工作需要,配备不低于投标文件



件中承诺的管理及技术力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 咨询人应在工地现场建立完善的纪检监察制度，报委托人备案；工地现场设立纪检监察专员，纪检监察专员每月向委托人纪检监察部门报告情况；

(3) 项目缺陷责任期：咨询人的相关人员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处理缺陷责任问题；

(4)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的质量，运用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委托人要求，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5) 咨询人不得将相应的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

(6) 在委托人和工程合同相对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咨询人应当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在咨询人做出任何影响该工程合同相对方义务的指示和决定前，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时间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咨询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及时将该情况通知委托人；

(7)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要求、建议或者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2项目总咨询师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咨询人对项目总咨询师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咨询人更换项目总咨询师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咨询人更换项目总咨询师的其他情形：\_\_\_\_\_

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总咨询师的违约责任：\_\_\_\_\_。

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总咨询师。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咨询师的违约责任：\_\_\_\_\_

### 3.3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

### 3.4其他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咨询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_\_\_\_\_。

### 3.5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_\_\_\_\_。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_\_\_\_\_。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_\_\_\_\_。

## 第4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 4.1咨询服务的依据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西藏自治区、德宏州的相关医疗设计及验收规定。

### 4.2对服务成果的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其他要求：\_\_\_\_\_。

### 4.4服务成果的审查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天。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_\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_\_\_\_\_。

### 4.4服务成果的其它要求：

(1) 咨询人需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服务成果；

(2)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服务成果，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费用增加的，咨询人应赔偿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3)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咨询人应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审查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咨询人还应赔偿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4) 委托人和审查部门对服务成果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5.1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服务开始日期：在合同生效后之日。BIM技术咨询及施工图设计优化咨询需根据委托人需求下发任务书后开展工作。

服务完成日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及审计完成。

## 5.2 服务进度计划

咨询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 5.2.1 服务进度计划的其他约定：

(1) 全过程工程咨询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经委托人审核后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进度计划是控制全过程工程咨询进度的依据，委托人有权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咨询服务进度情况；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进度计划，咨询人应根据该计划提供咨询服务；

(3) 咨询人应经常审查服务进度计划，若该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项目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除双方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提交的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

(4) 对于任何可能对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投资增加或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一方在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 5.3 服务进度的延误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5.4 服务的暂停

(1) 因委托人原因引起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委托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服务指示并可顺延相应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期，且委托人在下达暂停服务指示后30天内仍未复工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且咨询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暂停的，咨询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复工指示后5天内仍未完全复工的，视为咨询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如出现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暂停的，咨询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期可以进行相应的延长，复工应按委托人与咨询人共同确认的期限进行。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暂停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服务造成的影响。当服务具备复工条件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复工通知，咨询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5) 在服务暂停期间，咨询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服务成果的安全、完整和保管，以避免毁损。

(6) 若因委托人未按照【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支付咨询人服务费用，逾期30个日历天内还未支付相关进度款项，咨询人有权暂停服务，直至委托人按照约定支付费用后恢复服务。

##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分批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费，若此次招标范围中未产生相关服务内容，则不计取费用：

本项目暂定建安投资\_\_\_\_\_万元，暂定全过程工程咨询费为\_\_\_\_\_万元（大写：元整），最终全过程工程咨询费以面积单价计费的项目，以\_\_\_\_\_为准，计算费用总额；以费率及下浮率计费的项目，最终以单个项目的采购及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计算费用总额。

#### 6.2.1 计费方式

\_\_\_\_\_

#### 6.2.2 支付方式

\_\_\_\_\_

##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 7.1 变更情形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申请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咨询人无效工作按合同约定计费方式计费，由委托人承担费用。

### 7.2 变更程序

(1) 委托人可先要求咨询人就即将采取的服务变更拟定建议书，委托人接受此建议书后应给予咨询人相关回复或建议。

(2) 咨询人将变更事项的服务进度计划、相关服务费用签发给委托人。

(3) 双方协商一致后，委托人签发服务变更通知，签订变更协议书。

###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1) 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根据【附件服务费用和支付】中的取费标准确定，若【附件服务费用和支付】中的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则双方应达成新的取费标准。

(2) 如因服务变更可能影响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期限或增加咨询人工作量的，双方应在此基础上达成一致。

(3) 变更后的服务费用支付应同本合同【附件服务费用和支付】支付进度一致。

(4) 如果由于委托方要求更改而造成的工程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咨询方的咨询服务工作减少，委托方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咨询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5) 合同签订后,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服务期由委托方承担另行协商。

## 第8条 知识产权

###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咨询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由咨询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_\_\_\_\_。

## 第9条 保险

### 9.1 咨询人应投保的保险

(1) 咨询人应根据履行本合同所需要购买相关职业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2) 咨询人应当保证上述保险在责任期限内持续有效,合同责任期延长的,咨询人应当及时续保。

(3) 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以证明本条要求的保险持续有效。

(4) 保险事故发生后,相关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咨询人和委托人应当在得知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_\_\_\_\_。

## 第11条 违约责任

### 11.1 委托人违约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协商解决。

### 11.2 咨询人违约

咨询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咨询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_\_\_\_\_。

### 11.4 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数额：\_\_\_\_\_。

## 第12条 合同解除

### 12.2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 12.3 由咨询人解除合同

12.3.1 咨询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 12.4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_\_\_\_\_。

## 第13条 争议解决

### 13.1 和解

对于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具体内容。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3.2 调解

如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14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该争议，可就该争议提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水利工程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水利部、西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造价方面的文件、规定。

二、本工程材料、设备、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及专项咨询服务必须达到并不限于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自治区的有关要求，如上述法定要求与标书要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较严格者为准。其参考标准如下：

(一) 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 国家和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

### 1、工程管理标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 50326
《工程建设设计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50380
《施工企业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化规范》	JGJ/T1980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 50328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JGJ/T185
《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CJJ/T 117

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无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招标文件中投标函格式一投标函中第一条：“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 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 总价；项目运营期 \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全过程咨询+特许经营服务，实现工程目的。同时我方承诺工程达到的质量标准 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署)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全过程咨询负责人	1.4.1	姓名:	
2	拟派项目经理	1.4.1	姓名:	
3	投标有效期	3.3.1	90 日历天	
	.....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及运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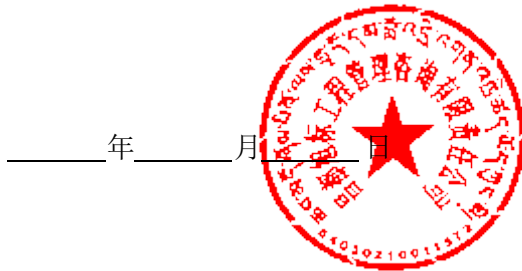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 三、投标保证金

(附保函复印件)



##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应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鉴于我公司司已决定作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的成员之一 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特此正式授权（被授 权公司名称）\_\_\_\_\_作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的牵头人，全权代表我公司 组织编制投标文件、参加答疑会议、澄清投标文件、签署相关的文件、承担责任、接受指示、 与招标人函件往来和代表我们处理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其它必要事宜。

为避免疑问，我公司确认：牵头人作出的同招标的投标相关行为对我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我公司愿意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除牵头人外的联合体成员均须分别向牵头人出具该委托书，独立投标人不需要附此授权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分别填报此表并在表后附相关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为2022-2024或2023-2025年度（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或相关声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财务状况）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 1、如有，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需就该情况做出说明）







## (八) 投标人资信情况表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七、技术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

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一) 技术文件评审的全部内容均为暗标。

(二) 暗标的编制和装订要求

1、打印纸张要求： /

2、打印颜色要求： /

3、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 /

4、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 /

5、排版要求：统一采用WORD2003(或同类软件)以上版本制作，技术文件所有正文部分统一用小四号宋体字、单倍行间距、段后间距0.5行、标准字符间距编排，各章的标题统一用三号黑体加粗字体并居中排列，其它不得有任何加粗、加黑、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彩色等标记，不得标注目录和页眉、页脚、页码。

6、图标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 /

7、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统一采用Microsoft Word2003(或同类软件)以上版本制作。

8、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9、除满足上诉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本次招标对技术文件限制页数，总页数不超过500页，超出页数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做零分处理。

## 八、其他资料

### (一)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名称		企业公司法 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承诺人 姓名		性 别	民 族	住址	
项目名称					
承 诺 内 容	<p>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p> <p>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p> <p>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p> <p>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p> <p>承 诺 人 签 字： 承 诺 人 身 份 证 号： 承 诺 时 间：</p> <p>企业名称（盖章）：</p> 				

##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3-5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评标办法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5217003

项目名称：丁青县2025年及之后年度干部职工用氧特许经营项目（三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无

## 2、评标参数

丁青县2025年及之后年度干部职工用氧特许经营项目（三次）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有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评定分离：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暗标	分值
1	形式评审	否	
2	资格评审	否	
3	响应性评审	否	
4	商务部分评分	否	30
5	技术部分评分	是	40

6	投标报价修正	否	
7	投标报价打分	否	30
8	得分汇总	否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否	
10	评标报告	否	
11	评标结束	否	

## 评标条款

###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按“投标人须知”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形式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项规定

###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是否有效（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6	履约保证金	承诺的履约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全过程咨询负责人（3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加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拟派项目经理（3分）：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一级（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加2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资咨询负责人（3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2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勘察负责人（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设计负责人（3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证书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2分）：具有一级（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拟派施工管理及巡检负责人（4分）：同时具有（1）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p>	



1	投标人组织架构	<p>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2)机电相关高级工程师证、(3)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无损检测人员RT(1))、(4)高级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的计4分,每少一个证书扣1分。</p> <p>注:1.以上参与投标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不重复计分,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社保缴费证明(至少养老、失业、工伤),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的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6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p> <p>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间不得交叉任职,具有相应注册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需各自注册在本单位。</p> <p>3.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均以认可;但下属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社保不予认可。</p>	20
2	投标人业绩	<p>2022年1月1日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1个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服务内容必须包含投资决策咨询、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其中的2项及以上)得2分,最多得4分;每增加1个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服务内容必须包含投资决策咨询、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其中的4项及以上)加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p>	6
		<p>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用中心制</p>	



3	投标人其他资质	氧系统注册证、医用中心供氧系统注册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2)符合其中一项要求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4
---	---------	---	---

技术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策划方案	对全过程咨询总策划方案是否合理，针对性强，提供各阶段控制目标，方案、方法等技术服务、对服务质量、进度、交付期等的保障措施明确、细致、策划思路清晰缜密进行综合评分；优得5—4.1分，良得4—2.5分，一般得2.4—1分，无不得分。	5
2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方案	对综合性咨询实施方案、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有无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优得5—4.1分，良得4—2.5分，一般得2.4—1分，无不得分。	5
3	造价咨询方案	对造价咨询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针对性强，提供各阶段控制目标，方案、方法等技术服务、对服务质量、进度等的保障措施明确、细致进行综合评分；优得5—4.1分，良得4—2.5分，一般得2.4—1分，无不得分。	5
4	勘察设计方案	对勘察设计方案是否合理，针对性强，提供各阶段控制目标，方案、方法等技术服务、对服务质量、进度等的保障措施明确、细致进行综合评分；优得5—4.1分，良得4—2.5分，一般得2.4—1分，无不得分。	5
		一、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5分）1、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有违约责任的承诺得5分；2、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关键线路较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较得力，可操作性一般，保证措施较可靠得3	



5

工程施工管理方案

15

分；3、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得力，可操作性一般，保证措施基本可靠得1分；4、施工进度计划编制不合理、不可行，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不得力，可操作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可靠不得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工程管理最高得5分)

二、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控制(4分)

1、工程质量监督与控制措施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违约责任承诺全面得4分；2、工程质量监督与控制措施计划较全面细致、较为结合实际、措施较为具体，责任较为明确，违约责任承诺较为全面得2分；3、工程质量监督与控制措施计划基本全面细致、基本结合实际、措施基本具体得1分；4、工程质量监督与控制措施计划不够全面细致、没有结合实际、措施不够具体、没有责任到人，没有违约责任的承诺不得分。(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控制最高得4分)

三、关键技术工程方案(6分)

1、对工程重点、难点的认识表述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阐释清晰得6分；2、对工程重点、难点的认识表述较为准确，解决方案较为科学、可操作性较强，保障措施较为得力，阐释较为清晰得3分；3、对工程重点、难点的认识表述基本准确，解决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基本得力，阐释较为清晰得1分；4、对工程重点、难点的认识表述不准确，解决方案不科学、系统、安全、经济、没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不得力，阐释不够清晰不得分。(关键技术工程最高得6分)



对项目运营管理组织结构、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对项目设施的良好维

6	运营管理方案	护和保养方案合理性、安全管理、突发事件管理、对出现设备故障、异常及其他安全事件、突发情况的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及处理时间等行综合评分；优得5—4.1分，良得4—2.5分，一般得2.4—1分，无不得分。	5
---	--------	---	---

##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30 分

本项目投资金额未定，不将报价作为竞争项，各投标单位均得30分。本项目投标报价设定值为100元（大写：壹佰元整）（100元即代表以概算批复的所有费用）。所有投标人请按此价格报价，按此报价的均得30分；若未按照此价格报价，报价得分为0。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工期	
6	质量标准	
7	投标保证金	
8	项目负责人	

